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与发展：谋求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3/412, 第 2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和 20 日第 23 和 2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3/SR. 23 和 28)。

二. 决议草案 A/C. 2/63/L. 7 和 A/C. 2/63/L. 38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的决议草案(A/C. 2/63/L. 7),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5 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3/412 和 Add. 1-4。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其中确认可持续的债务融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方式，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筹备进程正在进行的审议工作，这次后续国际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会议将对‘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这一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

“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对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分项进行实质性审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分项。”

3. 在 11 月 2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马丁·霍佩(德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7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了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的决议草案(A/C.2/63/L.3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3/L.38(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3/L.3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3/L.7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¹ 其中确认可持续的债务融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方式，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注意到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筹备进程正在进行的审议工作，这次后续国际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会议将对“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这项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对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分项进行实质性审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这项议题的全面报告；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A/63/181。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分项。
-